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3〕17号

关于广东九联禽业养殖有限公司兴宁罗浮浮北 养殖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广东九联禽业养殖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广东九联禽业养殖有限公司兴宁罗浮浮北养殖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罗浮镇浮北村筛米塘（中心经纬度：东经 $115^{\circ}34'11.95''$ ，北纬 $24^{\circ}32'32.11''$ ），本次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57805.70平方米，其中主体工程为改造2座鸡舍为育雏鸡舍，并新增3座育雏鸡舍，采用笼养方式，其余16座鸡舍更新改造进料系统、供水系统以及环境控制系统，为育成鸡舍，同时新增燃气锅炉用于鸡舍冬季供暖。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公用工程主要依托原有，辅助工程包括办公用房、食堂、宿舍、消毒室、兽医化验室，储运工程为饲料塔，公用工程为给排水工程、供暖通风工程和供电工程，环保工程主要为除臭剂喷洒除臭、初期雨水池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出栏肉鸡469万只（存栏39.888万只）的养殖规模。项目总投资315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无生产废水外排。水帘降温机降温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时用于场区绿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采用“优化饲料选用+喷洒除臭剂+加强管理”等综合防治措施，从源头上有效削减恶臭污染物的产生量，养殖过程排放的恶臭污染物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经自带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尾气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管引至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的要求;鸡舍取暖采用5台0.35MW、8台0.7MW热水锅炉,以石油液化气为燃料,锅炉废气分别通过13条8m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场区、选用低噪设备、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安装高效消声器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鸡粪及垫料采用干清粪方式,清理后送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项目防疫委托免疫公司负责,其防疫废物由免疫公司负责处理;病死鸡委托梅州市兴合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消毒剂废包装废物定期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到其他须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抄送：罗浮镇人民政府，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监测站、污染防治股，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仪器有限公司。